

华泰财险附加未受损地基条款（2025 版 CB-H）

若任何保险标的受损而地基未受损，且因任何政府部门、当地政府、市议会、市政府或其他法定机关行使法定权力和/或执行授权立法和/或权力，而导致受损财产必须在未受损地基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重建，则被废弃的地基应视为已毁坏。但若该等废弃地基的存在增加了原始建筑用地的价值，则该等价值的增值应视为残值，未受损地基的残值金额应由被保险人相应支付给保险人，或者由保险人在支付的赔偿金额中相应扣减。

若本保险单双方对该等建筑用地价值的增值金额评估不一致，则应由两个独立、合适且合格的评估机构共同决定，分别由本保险单的双方各自指定一个机构。若两个机构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则应按照保险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。